

專利局動態

[臺灣]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預定於 2012 年 4 月正式營運

經濟部先前捐助三千萬設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該中心將於 2012 年 4 月上旬正式營運，未來該中心將協助智慧局處理專利審查的前階段檢索工作，預期將能有效分散減少專利審查官審理專利申請案的工作量，加速專利案件的審查速度。

專利檢索中心首任董事長將由智慧局長王美花兼任，並已規劃自 2012 年起 4 年內逐步擴充其營運規模及辦理能量，第 1 年試營運階段（2012 年 4 月至 12 月）已招募專利實務界及產業界精英約 25 人擔任檢索工作，預估檢索能量可達 1,500 件；第 2 年及第 3 年，將再擴編檢索人力至 54 人及 58 人規模，預估檢索能量可達 5,600 件及 8,000 件以上。

專利檢索中心的成立是智慧局所提出清理專利積案各項配套措施中的一環，搭配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中其他提升審查能量措施，預計至 2016 年待辦案件可降至 78,000 件正常狀態，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 24 個月以下，將可加速發明人取得發明專利之時程，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資料來源：“經濟部設立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清理專利積案。” TIPO. 2012 年 3 月 27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848>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致力於植物新品種權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是於 1997 年實施，且在 1999 年正式加入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同日開始受理國內外植物新品種權的申請。目前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以來已滿 15 年，在該條例的實施下，中國大陸植物新品種權的年申請量已躍居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成員第 2 位。

中國大陸曾先後公布 12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單，使受保護的植物屬和種達到 158 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大陸共受理來自國內外的品種權申請 9,878 件，授權總量達 4,044 件。

事實上，中國大陸不斷擴大植物新品種權的保護，例如農業部發布了《關於加強農業植物新品種保護工作的意見》、《農業植物新品種權侵權案件處理規定》，並展開植物新品種保護執法試驗，也先後組建了農業部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農業部植物新品種復審委員會、農業部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和 14 個分中心；而國家林業局則是先後建成了 5 個測試分中心，2 個分子測定實驗室和 4 個專業測試基地。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先前亦公布關於審理植物新品種糾紛案件的一系列法律法規，並嚴格落實。此外，在該條規實施的 15 年以來，中國大陸更研製完成 100 多項植物新品種測試指南。

資料來源：“中國植物新品種保護交出亮眼成績單。” SIPO. 2012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3/t20120323_657911.html>

[韓國]

韓國提供當地企業於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的協助

由於韓國與美國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等，關於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在未來亦會越來越重要。

兩家韓國智慧財產權地方中心於 2012 年宣布將提供 30 億韓元以協助中小企業與創投公司的在智慧財產權上的創造及其商品化，而此筆撥款相較 2011 年的 13 億來看，成長率高達 130%。

依照以往來說，提供前述相關輔助僅限於專利，惟自 2012 年起將擴大至商標以及新式樣。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相關智慧財產權，包含尋求高品質的先前技術檢索及其發展、在家中或者是海外亦可繳納專利、商標以及新式樣相關費用、專利地圖檢索客製化、專利權分析以及商標與新式樣的諮詢等等。

資料來源：“The suppor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medium and small companies located in the capital area is strengthened,”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36, 2012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14&Page=1&bType=A>>

韓國專利局與大學及公共機構進行專利技術組合計畫

韓國專利局和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將執行一項稱為「幫助使用公共機構之技術」計畫。該計畫的宗旨在於幫助各個大學以及研究機構所持有的類似專利技術集結成一主題後，再以其建立專利組合並進而商品化。

事實上，雙方於 2011 年時便就涉及智慧型手機、太陽能以及癌症的診斷與治療方法等主題進行前述作業；涉及智慧型手機的技術專利有 724 件，且在集結後及設計出 4G 通訊協定及短距通訊的專利組合；和太陽能專利有關的為 92 件，集結後設計出涉及電流轉換之控制以及蒐集太陽能之裝置；至於診斷與治療癌症的方法則有 210 件專利。

韓國專利局預定在 2012 年擴展技術領域上的主題至 10 項，並會包含技術性建議之規定，藉此能讓這些技術於市場內更廣泛的使用以及企業能夠便於使用專利組合。

資料來源：“KIPO to Pursue Patent Technology Portfolio Project with Universitie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s)” KIPO, 2012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美國]

美國專利局致力於 10 個月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

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的部落格提到，美國專利局目前除了正逐步朝向實施 AIA 法案下的相關制度及其策略計畫之外，仍對美國專利局本身的成長投入許多心力。舉例而言，美國專利局於 2011 年便聘請了 800 位審查人員且預定於 2012 年再新聘請 1,500 位審查人員。美國專利局表示，希冀在執行前述行為下，能縮短審查期間至平均 10 個月便可發出首次審查意見。

資料來源：“Realignment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Helps to Improve Efficiency,”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3 月 26 日。<<http://www.uspto.gov/blog/>>

[阿根廷]

阿根廷專利局致力於縮短待審期間

為加速一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期間，阿根廷專利局推出相關法令以達到前述目標，舉例而言，第 R 264/2003 號決議係規定，在一段時間內，申請人可在其同一次類之專利申請案中，請求調換審查順序，因此申請人可自行選擇讓較重要但較晚提申的申請案能夠較早進入審查程序。

第 R 029/200 決議則是阿根廷專利局推出的另一項新的縮短待審期間的法令，若申請人向阿根廷專利局提起一主張巴黎公約第 4.A.1 條所訂外國優先權的阿根廷申請案，且該外國對應案已經核准，阿根廷專利局可能會將該阿根廷專利申請案視為已符合國際檢索要件。

資料來源：“The Argentine Patent Office: Gaining time in the prosecu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Clark, Modet & C. 2012 年 3 月。
<http://www.clarkmodet.com/boletin/patents/the_argentine_patent_office_gaining_time_in_the_prosecution_of_patent_applications.aspx>

[英國]

英國政府以專利稅鼓勵企業創新

英國政府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宣佈專利稅的創制，目的是要提升研發技術並鼓勵企業創新。政府針對專利權帶來的收益，將其稅率調低至 10%，這項規定適用於英國專利局、歐洲專利局或其他特定歐洲國家專利局核准的專利。專家表示，專利稅較一般公司稅為低，對高科技公司為一福音，且也可望改變中小企業原本對其技術申請專利的消極態度。

以研發為主要活動的藥廠 GlaxoSmithKline（以下稱 GSK）在此項宣佈後，表示將在英國境內投資 3 億 5 千萬英鎊建造新廠房，並考慮其它投資以提升生命科學技術。

GSK 的投資將集中在生物製藥上，而新廠房完工後預計將創造至多 1,000 個就業機會。專利稅草案已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布在財政法案中，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適用於合格的專利稅收益。

資料來源：“GSK to invest £350 million in the UK after patent box prom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gazine. 2012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ipworld.com/ipwo/doc/view.htm?id=281951&searchCode=H>>